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盈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方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合營方已同意投資合營公司。根據合營方之意向，合營公司將為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盈幅向合營公司注資之總額為4,861,530港元，盈幅將持有合營公司30%已發行股本。

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盈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方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合營方已同意投資合營公司。根據合營方之意向，合營公司將為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a) 郭先生；
- (b) 盈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辰傑；及
- (d) 合營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25%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辰傑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ii)郭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iii)辰傑及合營公司各自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之業務

除獲合營公司全體股東事先批准外，合營公司僅可從事投資控股(包括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公司中持有權益)及提供轉介業務(即合營公司將向有興趣之相關方尋找、識別及轉介潛在交易機會，以賺取佣金)，或其合理相關業務或活動。

注資

於簽訂股東協議時，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全部由郭先生擁有。

第一批

緊隨簽訂股東協議後，合營方各自將按以下比例以現金認購合營公司之新股份：

訂約方	將予認購之 合營公司 新股份數目	將予 支付金額	認購後 於合營公司 所持股權 百分比
郭先生	49	247,499 港元	50%
盈幅	30	151,530 港元	30%
辰傑	20	101,020 港元	20%
總額	99	500,049 港元	100%

緊隨簽訂股東協議後，上述第一批認購之完成已作實，盈幅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30%權益，而合營公司則入賬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第二批

倘合營公司於合營公司董事會將釐定之日期(不得遲於收購之完成日期)或之前進行收購,則合營方各自將按以下比例以現金認購合營公司之新股份:

訂約方	將予認購之 合營公司 新股份數目	將予 支付金額	認購後 於合營公司 所持股權 百分比
郭先生	50	7,850,000 港元	50%
盈幅	30	4,710,000 港元	30%
辰傑	20	3,140,000 港元	20%
總額	100	15,700,000 港元	100%

合營方應付予合營公司之認購款項金額乃經合營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合營公司於收購項下應付之代價後釐定。根據股東協議,盈幅應付之認購款項總額4,861,530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倘收購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完成,上述第二批認購將不會進行,而於此情況下,郭先生應立即按每股合營公司股份5,051港元之價格向盈幅收購盈幅所擁有之30股合營公司股份及向辰傑收購辰傑所擁有之20股合營公司股份。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各合營方均有權委任一名合營公司董事。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須至少為三名董事或彼等當時之替任人士親身出席。

合營股份之產權負擔及轉讓之限制

除獲得其他合營方事先書面同意以外,任何合營方一概不得轉讓其不時持有之全部或任何合營公司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亦不得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設置或允許設有任何產權負擔。

股息政策

受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合營公司憲章文件條文、任何貸款協議、證券文件或其他合約項下所設任何限制所規限，將須向合營公司股東分派不少於10%之溢利或(倘若適用)截至九月三十日或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合營公司股東應佔合營公司之綜合溢利，惟先應保證須就下列各項作出充足儲備：

- (a) 任何形式之稅項；
- (b) 實際或或然負債；
- (c) 合理營運資本；
- (d) 累積虧損額；及
- (e) 合營公司之董事認為合理之其他用途。

保留事宜

除非合營公司事先獲得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90%之股東批准其採取以下行動，否則合營公司不得採取以下任何行動或批准合營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採取以下任何行動：

- (a) 修訂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大綱；
- (b) (i)於一般業務過程以外情況產生任何債務責任或向任何人士支付任何款項或連串款項或(ii)(不論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超出100,000美元金額之債務責任或向任何人士支付任何超出100,000美元金額之款項或連串款項；於兩者情況下，不論屬否或然或其他性質或合約、擔保、彌償或其他形式；
- (c) 向任何人士授出超過100,000美元金額之貸款或信貸或就任何其他人士之責任提供任何擔保、彌償或抵押；
- (d) 就其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資產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倘其能夠避免)允許有關資產設有任何產權負擔，惟(i)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因法律而引致；及(ii)股東所批准其他交易附帶之產權負擔除外；
- (e) 接受任何刑事或民事訴訟之任何判決或就任何刑事或民事訴訟和解或達成和解；
- (f) 遞交破產申請、委任接管人或託管人或就債權人利益作出任何安排；
- (g) 解散、清算或結束合營公司事務；

- (h) 合併合營公司及任何其他合作夥伴、法團、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或將合營公司併入任何其他合作夥伴、法團、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或出售合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i) 轉讓、出售、租賃或購買任何價值超過100,000美元之房地產物業或私人物業或產生超過100,000美元金額之責任；
- (j) 合營公司與其任何股東、董事或任何一方之聯屬人士(個人或實體之「聯屬人士」指控制該名人士或實體、受該名人士或實體控制或與該名人士或實體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且就個人而言，亦指該名人士之任何父母、配偶、兄弟姊妹或子女)訂立或修訂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具約束力之責任；或
- (k) 以合約或其他形式授權任何人士收取參照合營公司收入或溢利計算之酬金。

主要營業活動及注資用途

合營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合營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合營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同意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040,000港元，倘目標公司於收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少於14,539,256港元，則可按等額下調。收購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收購授出批准或同意書或對收購並無異議(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合營公司應向該等賣方支付按金500,000港元，而合營公司應於收購完成時支付餘下代價。

目標公司乃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合營方協定，合營公司根據股東協議所收取認購款項須用於償付合營公司就收購應付之代價。

股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為供金融機構專用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

本集團訂立股東協議將令本集團於收購完成後得以投資一間發展完善之香港金融機構。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可於向客戶及市場發佈其產品前透過目標公司之金融及證券交易平台開發、試運行及改善產品，故有關投資有助本集團為香港金融機構開發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產品。此舉可進一步聯繫本集團與金融業界之關係，而本集團亦可以股息形式從有關投資享有回報。

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乃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合營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財軟件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高雄泰國際有限公司，於簽訂股東協議時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郭先生100%擁有

「合營方」	指	郭先生、盈幅以及辰傑之合稱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股東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或合營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郭先生」	指	郭純恬先生，合營方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合營方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股東協議，以記錄合營方各自之權利及責任和彼等之間以及合營公司與彼等之間有關合營公司擁有權、管理及經營之安排
「買賣協議」	指	合營公司與該等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辰傑」	指	辰傑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合營方之一
「該等賣方」	指	黃鳳英及郭文壇，即目標公司之股東，且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盈幅」	指	盈幅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黎偉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戴文軒先生及袁紹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finsoftcorp.com 刊登。